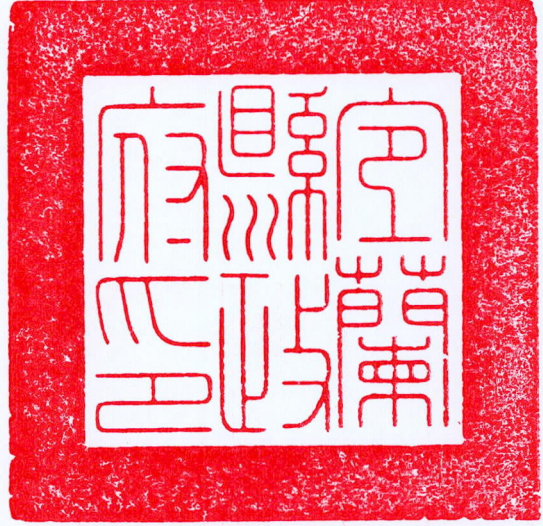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27745B號  
附件：如後附



修正「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緣依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二條及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規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洋所)置所長一人，職等為「第八職等」，先予敘明。

茲因依漁業法與相關中央法規及本規程之規定，海洋所之職掌權責包括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等，且為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等自治法規之執行機關，鑑於海洋所所長職責之繁重程度並不亞於宜蘭縣政府科長層級主管人員，而二者之職務列等卻有差異，顯不利於延攬人才及業務之順遂推動，爰修正提高所長職務之職務列等，原列職等「第八職等」，修正後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於編制員額不變之前提下，修正海洋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提高職務列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		計	十八 (一)		合		計	十八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